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安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凱玟

附表：

- 一、聲請人陳報聲請前2年收入合計1,574,437元，請說明該收入之詳細內容（收入種類、領取時間及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最近6個月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諸如：薪資單、薪資明

01 細、雇主給付薪津收據、公司或雇用人出具證明、附完整清
02 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轉帳存摺影本等，請勿以切結書代
03 之）。

04 三、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金補助、身
05 心障礙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就業補助等？如有，每
06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
07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8 四、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如有，請陳報所有以
09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保單（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
10 單名稱及編號），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各該保險
11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12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3 如查有投保紀錄，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

15 五、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母親韋月姣，依韋月姣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其有薪資所得等，尚非不能維持生活，請說
17 明母親受扶養之必要性為何？，又其扶養義務人為何？如何
18 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

19 六、請陳報聲請人之母親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津貼、社會保險
20 納付（例如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津貼、房租
21 津貼、育兒津貼等），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並提出相
22 關證明。